

「政府醫藥品採購如何兼顧生醫產業發展」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二、地點：工業局民化組 P0 會議室

三、主持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李國貞組長

經濟部生技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陳啟祥主任

記錄：王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蘇美惠秘書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曾義青理事長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何志煌副秘書長

台灣醫療暨生技醫材工業同業公會 李元勇理事長

瑞安大藥廠 章修績總經理

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傅偉祥副組長、藍胃耀科長、李佳峰技正。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政府醫藥品採購如何兼顧生醫產業發展」引言報告(報告人：陳啟祥主任)

七：會議結論

(一)政府醫藥品採購應遵守「政府採購法」與 WTO 對全球貿易的基本要求。在 WTO 對全球貿易基本原則下，政府醫藥品採購需遵守市場開放、透明化、公平待遇與不歧視原則。

(二)有關政府醫藥品採購可考量之措施，包括：

1. 政府在公共衛生上遭遇新興傳染病(如 SARS)或面臨危機與緊急狀況時，優先採購國產醫藥品。

2. 政府對邦交國家提供援助時，可改以公共衛生之人道援助，即將提供金援改為採購國產醫藥品援助。

3. 政府推動上游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時，可優先或同步採購國內

生醫產業研發成果，如基因體國家型計畫需使用大量生物/基因晶片為研發工具時，可考慮採購國內廠商產品作為驗證之工具，以扶植本土產業，創造國內市場。

4. 由於衛生署已制定「血液製劑條例」(第8、第9凝血因子、免疫球蛋白、血清蛋白等)屬有法源據以依循者，宜配合其血液製劑「國血國用」之政策發展之。
5. 配合衛生署透過「人用疫苗開發自製計畫」與「流感疫苗自製計畫」，進行規劃/推動疫苗國產國用相關事宜(但因涉及公平交易，其可行性上尚待觀察)。

(三)有關業者針對此項議題提案建議彙整如下：

1. 研擬為鼓勵醫療院所採購國產醫藥品，訂定給予獎勵、評鑑加分或貸款補助事宜之可行性。
2. 同類國產醫療器材(通過GMP暨檢測驗證者)及進口醫療器材之健保給付價格應相同。
3. 專利過期學名藥之國產藥品(通過cGMP暨BA/BE者)與國外藥品之健保給付價格應相同。
4. 政府醫院之採購，應就倫理加以規範(醫師謹守分際)。
5. 協調外交部援外時，優先考慮採購國產醫藥品。
6. 預防接種疫苗傷害救濟金與藥品之藥害救濟金徵收費率標準一致。(疫苗徵收費率為每劑一元，比以藥品徵收藥害救濟金為營業額千分之一，高出甚多)
7. 加強執行藥事法有關進口藥品標示規定之稽核。

(四)本案將彙整業界看法及建議，簽請局長核可後，於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94年度第1次委員會中，報告「政府醫藥品採購如何兼顧生醫產業發展」之解決方案與進度，並敦請林政務委員逢慶協調，包括衛生署、外交部等部會，共同推動生醫產業發展。